

证券代码：836793

证券简称：金晟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春华为新任董事，已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的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任命陈春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自2024年3月30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原董事唐海霞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春华为新任董事，并已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新任董事履历：陈春华，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大连仙童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大连禹日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大连金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辽宁金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24年3月任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2024年3月15日任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

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4年3月30日任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